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鼎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鼎公司）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泰鼎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010元，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87,340元，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218,350元（計算式：131,010元+87,340元）自113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，共3,051元部分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1,401元（計算式：218,350元+3,0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1,01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1,010	113/8/15	113/11/24	(102/365)	5%			1,830.55
	小計									1,830.5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87,3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7,340	113/8/15	113/11/24	(102/365)	5%			1,220.37
	小計									1,220.37
合計	221,401									